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1、 审核报告
- 2、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 310222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业科技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正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正业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正业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业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部分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作为正业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04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部分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致同出具的正业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正业科技公司投资该项工程交易的合理性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之（2）（3）（4）（5）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业科技公司与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资库贸易有限公司、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正业科技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资金 13,291.68 万元，因交易未履行，累计收到退回资金 10,707.5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收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预付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6）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71.06 万元（其账面余额 13,513.36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9,14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其账面余额 531.91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381.91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2）所述，2019 年度，正业科技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确认的向客户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104,070.85 元，确认的向客户深圳市泰坦士

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46,902.60 元；正业科技公司涉及华东兴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5,607.05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1、公司与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预付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往来款项，

针对该事项，公司启动了自查。通过核对账簿、询问相关人员，确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706.02 万元（系 2019 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转入），预付账款中核算的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以及应付账款中核算的杭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形成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因资金紧张通过上述单位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376.02 万元。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3,376.0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占用的资金，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该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

2、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71.06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13,513.36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9,142.30 万元。

针对该事项，公司进行账簿核查，积极同相关往来单位进行沟通，催收款项，以保护公司利益。

经核查，上述款项主要涉及子公司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 2021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同浙江威特电梯有限公司就往来款 2480 万元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折扣价 248.40 万元支付。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第一笔资金 50 万元，余款自 2021 年 5 月起分 10 个月支付完毕。

(2) 2020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莱特电梯（中国）

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伟签订就 3087.48 万元债务达成和解协议，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豁免西莱特债务 15,874,829.00 元，豁免后债务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西莱特公司承担 1000 万元，西莱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伟承担 5,000,00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为：西莱特于 2020 年 10 月底支付 5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底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支付 20 万元；2021 年 1 月底支付 20 万元，2021 年 2 月底支付 20 万元；2021 年 3 月底支付 90 万元，2021 年度 4 月底支付 50 万元。曾伟 2021 年 10 月底支付 150 万元；2022 年 10 月底支付 250 万元，2023 年 10 月底支付 1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付款约定收到西莱特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款项 950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荣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琦宇转让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交易对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余款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

(4) 其他应收款中 531.91 万元的事项。

针对该事项，公司进行账簿核查，积极同相关往来单位进行沟通，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回收资金，以保护公司利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江西蓝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资金 100 万元；同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2,119,139 元的诉讼案公司已经败诉；同深圳市鑫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 万元的诉讼案公司已经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同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0 万元为保证金，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刘兴伟的借款 100 万元经核查为前期市场开发的支出暂借款，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该保留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与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坦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及商誉减值的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上述销售行为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2019 年度上述销售所涉及的设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试生产及经客户实质性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本期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经测算，应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050,973.45 元、营业成本 3,709,946.65 元、资产减值损失 146,939.04 元、所得税费用 329,113.16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974.60 元。

考虑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上述调整事项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本期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华东兴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944.98 万元，并进行了相关的会计核算。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该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